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5-066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7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钰理大厦27层第二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主持人：董事长刘宇先生

5.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53人，代表股份1,753,127,02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513%。

(1) 出席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681,156,2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438%；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0人，代表股份71,970,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75%。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51人，代表股份116,613,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69%。

(1) 出席现场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44,642,8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94%；

(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50人，代表股份71,970,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75%。

3. 公司董事及董事候选人、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 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一：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周成耀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743,918,247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404,889股。

周成耀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丁培和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743,311,84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6,798,482股。

丁培和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职工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02. 议案二：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51,123,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7%；反对1,8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4%；弃权15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03. 议案三：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33,552,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35%；反对19,310,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15%；弃权26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启飞 杨慧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